

# 年度清算申報書暨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

110年1月21日核定版

茲申報本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，檢送下列附件送請查核

此 致

財政部 \_\_\_\_\_ 國稅局

頁次	使用者請打✓	目 錄
1		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
2		清算後資產負債表
3		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
4		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
5		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、土地、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
6		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
7		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(自行或委任)情形暨委任書

※獨資、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4

※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(頁次7之委任書仍需簽章)

簽證會計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：( ) 台財稅登字第 \_\_\_\_\_ 號

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傳真機號碼：\_\_\_\_\_

簽證別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
--------------	--

外國營利事業資料(請參閱附註7)：

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：\_\_\_\_\_

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：\_\_\_\_\_

稅務識別碼(TIN)：\_\_\_\_\_

分 稽 收 件 編 號	局 所 號
蓋收件章處	

決算申報收件編號	
營利事業名稱	(蓋章) <small>(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)</small>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稅 籍 編 號	
營 業 地 址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 名 (蓋章)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住 居 所
清 算 人	姓 名 (蓋章)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
	住 居 所
	就 任 日 期
	聯 絡 電 話

附註：

1.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寫「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」(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)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。
2. 如負責人(代表人、管理人)、清算人或股東為僑外人士，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。
3. 本申報書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，角以下無條件捨去；第5頁股權比例及房地占股權價值比，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，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4.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決(清)算稅額繳款書，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點選「電子申報繳稅服務」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，清算申報自行繳納稅額，請使用決(清)算稅額繳款書(35G)，未分配盈餘申報自行繳納稅額，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(35F)。
5.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，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，上開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，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，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。
6.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，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及附件上傳，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 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。
7.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本清算申報，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，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(TIN)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。
8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(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)內，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## 清算申報書收據聯

茲收到清算申報書1份

此 致

\_\_\_\_\_ 公司行號

頁次	使用者請打✓	目 錄
1		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
2		清算後資產負債表
3		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
4		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
5		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、土地、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
6		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
7		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(自行或委任)情形暨委任書

分 稽 收 件 編 號	局 所 號
蓋收件章處	